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72號

01
02
03 原 告 謝威立
04 江長陵
05 余承軒
06 劉佩伶
07 梁筱艷
08 余美枝
09 吳清峰
10 湯玉有

11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13 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84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二「應徵裁
16 判費」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繳足，即駁回該原告對於被
17 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黃
18 繼憶）、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
19 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
20 翔寓、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
21 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王尤君、江嘉凌（原名江佳
22 霖）、蔡銘達、陳彥儒、吳佳靜及簡瓊玲之訴。

23 理 由

24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
25 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
26 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
27 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
28 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
29 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30 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
31 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

01 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2 抗字第1185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次
03 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
04 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
05 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
06 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
07 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準此，
08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
10 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1 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
12 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13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
14 金重訴字第6號、第9號案件（下稱本件刑案）中，依侵權行
15 為法律關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
16 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陳振
17 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
18 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
19 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明芬、陳君如、
20 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
21 彥、陳振坤、王尤君、江嘉凌（原名江佳霖）、蔡銘達、陳
22 彥儒、吳佳靜及簡瓊玲等37人連帶賠償其損害。就被告曾耀
23 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楷5人部分，因其犯有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此部分
25 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刑事判決第193頁），惟就其餘如
26 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28之被告，刑事判決係認定其等違反如
27 附表一所示之罪，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該等被告部分僅屬
28 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該等被告提
29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
30 合。又附表一編號29至32之被告蔡銘達、陳彥儒、吳佳靜及
31 簡瓊玲部分，雖經檢察官追加起訴，然尚待本院刑事庭另行

01 審結（刑事判決第13頁），亦難逕認原告為被告蔡銘達、陳
02 彥儒、吳佳靜及簡瓊玲等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是以原告對
03 附表一所示被告之訴，核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
04 件不符，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
05 缺。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二「請求金額」欄所示，
0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二「應徵裁判費」欄所示，茲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
08 本裁定送達5日內分別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足，即駁
09 回該原告就該等被告之訴。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翁嘉偉

18 【註】

19 本件係於113年間起訴，不適用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
20 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
21 條之規定。

22 附表一：

23

編 號	被 告	罪 名
1	臺灣金隆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行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 項後段之規定，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 規定科以該條項之罰金論處
2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 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	陳振中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 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

		業務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4	潘志亮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5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6	李凱誼 （原名李 意如）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7	鄭玉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8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9	洪郁芳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0	許秋霞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1	陳正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2	陳宥里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3	李耀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4	劉舒雁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5	許峻誠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6	黃翔寓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7	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8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9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0	王芊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1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2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3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4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5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6	陳振坤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7	王尤君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8	江嘉凌 (原名江佳霖)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9	蔡銘達	尚未審結
30	陳彥儒	尚未審結
31	吳佳靜	尚未審結
32	簡瓊玲	尚未審結

附表二：(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應徵裁判費
1	謝威立	710萬元	7萬1290元
2	江長陵	346萬6000元	3萬5353元
3	余承軒	398萬6000元	4萬501元
4	劉佩伶	30萬	3200元
5	梁筱艷	99萬5000元	1萬900元
6	余美枝	665萬1000元	6萬6934元

(續上頁)

01

7	吳清峰	2萬元	1000元
8	湯玉有	10萬元	1000元